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0 万股。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由 6,700 万股增加到 13,400 万股。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34,000,000 股增加为 201,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7 号），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8,184,81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01,000,000 股增加为 249,184,818 股。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184,818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84,818 股增加为 498,369,636 股。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期承诺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股东冯小玉先生、冯海斌先生、郑发勇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签署承诺对其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追加 6 个月的锁定期限，锁定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详见 201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公告》。

3、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邵雨田	178,500,000	178,500,000	
2	冯小玉	54,000,000	54,000,000	
3	冯海斌	35,100,000	35,100,000	
4	郑发勇	32,400,000	32,400,000	

备注1：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邵雨田先生质押冻结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股东冯小玉先生质押冻结股份1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股东冯海斌先生质押冻结股份3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郑发勇先生质押冻结股份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备注2：邵雨田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小玉先生任公司董事，冯海斌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三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伟

徐 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